2
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18亿元，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，董
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：
1、 名称：深圳市家福特置业有限公司
2、 成立日期：2006 年 4 月 27 日
3、 注册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 255 号家福特商场
4、 法定代表人：翟美卿
5、 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人民币
6、 主营业务：自有物业租赁，自有物业的物业管理；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
另行申报）；经济信息咨询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
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
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从事广告业务，经营管理家福特市
场。
7、 与上市公司关系：为香江控股全资子公司，香江控股持有其 100%股权。
8、主要财务数据：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，深圳家福特的资产总额为
49,684,252.93 元、负债总额为 2,470,911.91 元、净资产为 47,213,341.02 元、
营业收入为 6,426,175.98 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三、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
1、《固定资产贷款合同》
(1)合同双方：深圳家福特（借款人）、平安

3
(3)抵押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（包括或有债务）
本金、利息 、复利及罚息、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(4)抵押物：其自有建筑物商场做抵押担保
(5)合同生效：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3、《保证合同》
(1)合同双方：香江控股（保证人）、平安银行（被保证人）
(2)担保金额：54,000 万元人民币
(3)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（包括或有债务）本
金、利息、复利及罚息、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(4)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(5)期限：合同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
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。授信展期的，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。
(6)合同生效：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满足其生产经
营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深圳家福特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
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家福特提供担保金额为54,000万元的担保，截止本公
告日，公司累积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,600万元，其中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
的担保的金额为90,600万元，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.54%；对合
营子公司的担保的金额为10,000万元，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
2.05%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